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文件

上外贤达教〔2022〕100号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学校内涵建设水平，更好地激发广大教师教学改革研究热情与创新潜能，不断提高教学改革研究服务高等教育发展的能力，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教高〔2019〕6号）和《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关于进一步确立教学中心地位的实施意见》（上外贤达办〔2022〕2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立项范围

（一）综合性研究

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中相对宏观的问题进行的战略性、全局性的研究与实践，主要包括转变教育思想观念，开展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区域高等教育的结构与布局、高校发展战略、院校比较

研究、高校管理体制改革、产学研用合作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地方高等教育行政管理部门重大战略决策和重点工作推进措施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二）专业建设

准确把握社会、经济、科学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已有的学科专业基础，研究并调整专业建设的走向，改革专业人才培养机制，修订专业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理念，整合跨学科跨专业资源，完善科教结合产教融合机制，打造行业产业协同育人平台等，建成具有较高办学水平和鲜明办学特色的专业。专业建设类项目包括高水平应用型专业群建设、专业认证、专业负责人支持计划、及各类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融合、校企合作与产教融合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三）教学资源建设

面向创新课程体系与改进教学内容、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教材建设、多媒体教学课件开发、线上线下教育资源库建设和MOOC等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四）实践（实验）教学改革

包括实践教学体系与机制建设、创新性实验计划、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大学生自主创业方面的研究与实践、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能力培养等强化实践育人环节的研究与实践。

（五）高校学生管理改革

包括新时代大学生思想特点及行为规律、适应创新创业教育需要的学生学籍管理、大学生心理危机防范与反应机制、辅导员管理、毕业生智慧化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平台构建，坚持正确价值导向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六）教育教学管理改革

指促进高校科学管理的改革与实践，主要包括教学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高等教育信息化建设、教学质量管理与监控体系、考试与评价制度的改革与实践和学分认定与转换等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加强质量保障的研究与实践。

（七）师资队伍建设

包括青年骨干教师培养、高水平教学团队和拔尖创新人才的培育、教师教育教学水平、科研创新、提高服务社会能力和教师教学考核评价与激励机制研究与实践等。

（八）其他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三、教改项目分类

（一）项目级别

1. 院级：二级学院及部门管理的立项课题，院级项目是申报单位教改研究的预备项目；

2. 校级：学校管理的立项课题，校级项目是学校教改研究重大委托、重点研究和综合改革试点等培育项目；

3. 厅局级：上海市高等教育学会组织的教育科研规划课题和教育部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组织的教学改革项目；

4. 省（部）级：教育部组织的教研课题、上海市教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等。

（二）选题价值

1. 重点研究项目：培育省（部）级各类教改项目；
2. 一般研究项目：一般校级教改项目；
3. 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根据教育教学综合改革重点领域改革需要，适当组织开展的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立项。

四、项目管理机制

学校实行省、校、院三级项目管理机制，学校将一般研究项目管理权下放到二级学院及部门管理，二级学院及部门具体负责项目申报、论证、中期考核和结题验收，报学校审核备案。学校管理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和重点研究项目，依托这些项目培育教学成果奖。并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备案、答辩、中期检查验收、结题验收，向上海市教委推荐教改立项以及推广成果应用等。教务处负责教改项目的规划、组织、指导、推广等工作。

项目管理方式：实行立项审核备案和评审答辩或招标相结合的方式。校级教改立项实行审核备案，市级立项实行评审答辩或招标与备案相结合。

立项单位依据学校立项条件评选推荐，学校对立项单位评选推荐的教改项目进行审核备案，确定学校立项建设项目，项目研究中后期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收结论为重点的项目推荐备案省部级教改项目。

项目所属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研究工作的管理、指导和检查，采取有效措施为项目的研究与实践提供必要条件。

五、申报与立项

1. 学校每年下半年发布立项通知和指南，公布学校申报限额，各单位据此组织本单位项目遴选并统一上报。

2. 学校鼓励支持以教学改革研究取得的成果（且有继续创新研究）的形式申报教学改革立项。

3. 教改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制。项目组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7 人（含主持人），重点项目可放宽到 9 人，每人每次限报一个项目，项目组成员参与项目研究原则上不能超过 2 项。项目主持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学校在编教育工作者，近三年无教学事故或其他不良记录；

（2）重点项目主持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为学科专业带头人，一般研究项目主持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③违反教改项目项目管理办法，有“未结、撤销、中止”记录的项目主持人，二年内禁止申报教改项目。

4. 教改项目的确认：由申报单位审核、学校确认备案。

（1）各单位审核上报。各单位组织专家进行遴选审核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上报项目；

（2）学校主管部门对各单位上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汇总、

确认、编号，发放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通知书，并行文发布；

5. 项目完成时间：重点研究项目和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2-3 年，最多不超过 3 年，一般研究项目研究周期为 1-2 年，最多不超过 2 年。

六、中期检查与结项

学校对教改项目中中期阶段研究情况和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绩效和研究质量检查验收。中期验收和结项验收由二级学院或部门组织本单位专家进行检查、成果核实，确定验收结论，报学校备案审核；学校组织专家进行复审，最终确定项目研究等级与是否结项。项目中中期验收结论分为“重点”、“一般”和“不合格”。不合格的项目当年立项将被撤销。

1. 教改项目验收坚持“四注重”的基本原则。即：注重教学改革设计、实施和总结；注重教改过程的实证积累；注重教学改革研究成果的提炼升华；注重成果的实践推广和应用。

2. 学校于每年的 6 月末组织中期验收工作，每年 6 月末和 12 月末组织两次结项验收。

3. 教改项目结项评审采取网上与复审相结合方式，网上提交通过的教改项目，二级学院和学校进行复审，对符合结项要求的，学校颁发结项证书。

4. 结项（中期）验收须提交以下材料：《教改立项申请书》、《结题（中期）验收书》、项目研究（或阶段研究）报告和项目研究成果（包括成果被采用、转载及获奖等情况的证明及其他可

以说明研究成果的有关材料，如论文、教材、著作、课件、培养方案、实施方案、获奖证书等）。

5. 对项目提交成果材料的要求：

(1) 研究报告：1万字以上，内容包括：项目研究的目的及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项目研究的主要内容，研究方法与具体措施，研究成果，取得的成效及推广应用价值。

(2) 论文：一般研究项目需围绕研究内容在省级期刊公开发表至少1篇以上教研论文；重点研究项目需围绕研究内容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至少2篇以上教研论文。

(3) 教材：要突出教学改革与内容创新，须正式出版并被采用。

(4) 多媒体教学课件或软件：须正式出版或被采用，说明其先进性、实用性、创新性和实效性。

(5) 著作：要突出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突出成果的社会效益和推广应用价值。

(6) 项目结项时除提供教学改革研究理论成果外，还必须提供教学改革实施方案，实践过程佐证材料。学校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专项）论文作为重要参考，重点验收综合改革方案如何实施，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

(7) 项目主持人必须有排名第一的成果（论文、著作、教材等），项目参与人必须有与所研究课题相关的研究成果（论文、著作、教材等）名次不限。

6. 成果鉴定

成果鉴定采取专家会议评议或其他评议方式进行，必要时由项目主持人进行陈述和答辩。成果鉴定专家组一般由 5~7 人组成，项目所在单位参与鉴定的专家不能超过 2 人。项目组成员须回避所承担项目的成果鉴定。鉴定专家组应对项目成果提出客观、公正、全面的鉴定意见并出具鉴定结果。鉴定结果由学校和项目主持人存档保管。

7. 申请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项目主持人两年内不得申报教改立项：

- (1)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
- (2) 未按计划完成研究或改革内容；
- (3) 必要的佐证材料不完整或数据虚假；
- (4) 研究成果质量低劣，与项目研究内容无关，无实用价值；
- (5) 剽窃他人成果或有其他侵权嫌疑；
- (6) 违犯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条例或有不良政治倾向。

8. 项目结题时间以学校颁发的结题证书日期为准。

9.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项目主持人在项目结题前至少一年提出申请并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调整申请单》，经学院、学校签署意见后实施。原项目研究立项课题不能变更。

- (1) 变更项目研究主持人或参与者。变更后的主持人必须

是原立项课题主要参与人。

(2) 由于特殊原因申请延期结题或中止项目研究。

10. 无正当理由被撤销的项目，将追回项目经费。

七、经费管理

1. 项目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学校每年拨专款用以支持教改工程项目，建设经费实行项目单独立账，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

2. 项目经费实行预算审批备案制度。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研究计划，做好项目专项资金预算及资金预算说明，学校主管部门依据项目支持标准和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审核批准后，根据项目类别向学校财务处下达每个项目经费预算表。

3. 立项项目的经费管理，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应在学校下达经费支持额度两周内按项目建设进度，及时登记项目经费使用支出情况，将经费的使用预算计划上报评估中心，经审核后启用。此前项目所报经费预算与此不符的，要重新修改上报审批。

4. 对未完成项目建设，或将项目经费挪作他用的，学校将视其情况，暂停或终止其经费使用，并酌情追回使用不当、挪作他用的经费。因故（如项目负责人出国、调动、重病等）中止项目建设，其项目建设经费同时停止使用；如确需继续建设的，由所在学院提出，经学校研究并报主管校长批准，可另确定项目负责人，继续完成项目建设和使用项目经费。

5. 项目预算经费使用分为两次，中期检查验收通过后可以使
用项目经费的 70%，结项验收通过后使用另 30%。

6. 项目经费核销时履行学校规定的票据核销手续。

7. 重点研究项目资助额度为 2 万元，一般项目资助额度为 1
万元，综合改革试点项目视其立项范围及研究内容，给予以上相
应的经费支持。

8. 为大力推进教学改革，学校对获得上海市教改项目资助的
经费按照 1:1 配套给予经费支持。

9. 项目资助经费分两次拨付。为加强教改项目的管理，在学
校教改项目预算经费内安排 5-10% 的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
的申报、中期验收、结项验收等所产生评审及鉴定等费用。

10. 项目主持人在学校主管部门的监管下具体负责项目经费
的使用和分配，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如下：

(1) 差旅费：包括项目组成员参加会议、培训、调研等出
差费用；

(2) 会议费：包括项目组召开的研讨会、论证会、结题会
等支出；

(3) 资料费：包括购买必要的书籍和资料的费用；

(4)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费：包括出版费、印刷费、文献
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费、维护费与邮寄费收等费用；

(5) 设备费：项目研究过程中仪器设备和样机的购置及运
输和安装费、设备维护维修费、实验室（实验仪器）改装费，租

赁外单位设备仪器费用。超过 800 元以上的履行学校采购手续；

(6) 劳务费：聘请专家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和成果鉴定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成员中编外人员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劳务性费用。劳务费发放对象不能为学校编制人员，总费用支出不超过项目预算经费的 30%；

(7) 其他费用：其他项目研究需要发生的费用，如合作交流费、数据采集费用等。

八、成果推广及应用

1. 教改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著作、论文、软件、课件、专利等）公开发表或出版时，应标注“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字样。教改项目研究成果归属学校。

2. 积极鼓励对学校教改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对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重要意义的项目研究成果，可以优先申报教学成果奖。

九、其他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2022年11月3日

上外贤达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11月3日印发